

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东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27,696,463.93	5,568,636,491.04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859,301.79	2,104,452,464.43	-4.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63,203.57	-8,171,08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948,221,322.43	1,086,197,347.40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51,316.70	-84,939,097.78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52,340.27	-92,261,6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8	-4.1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31,201.51	46,606,08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73.67	-187,77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61.10	-19,731.21
所得税影响额	-9,041.25	-97,555.30
合计	21,610,972.83	46,301,023.57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2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 有限公司	357,810,876	58.75		无		国有法人
张武	8,100,000	1.33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赛英	2,233,558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毛民	1,834,001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裕	1,750,0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伟	1,460,0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芦华丽	1,370,000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国华	1,269,678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任舟顺	1,143,10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苏福彬	1,021,10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357,810,876	人民币普通股	357,810,876			
张武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李赛英	2,233,5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3,558			
毛民	1,834,001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01			
沈裕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杨伟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芦华丽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孙国华	1,269,678	人民币普通股	1,269,678			
任舟顺	1,1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3,100			
苏福彬	1,0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4,125,505.78	151,351,189.78	87.7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0,000.00	200,000.00	-35.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66,601,824.73	49,290,189.98	35.12	主要原因是预付购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77,092.37	11,795,894.40	103.2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625,335.00	129,714,863.58	-86.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用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49,426,927.78	364,481,980.66	-31.5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工程款和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6,446,522.83	25,128,161.37	-34.5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交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01,300,000.00	147,400,000.00	172.2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0,645,721.77	15,012,567.71	37.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31,417,496.89	241,002,328.60	-3.98	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6,067,925.11	91,987,601.88	-6.44	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5,652,929.43	81,163,110.97	-6.79	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952,225.01	2,107,446.53	-7.37	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6,606,089.59	6,153,303.53	657.42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数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9,563,203.57	-8,171,083.76		主要原因是天然气销量减少和天然气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量净额			-131,392,119.81	销售价格调整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9,727.72	-80,613,528.87	1,423,801.15	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27,247.29	49,809,086.04	301,718,161.2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